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5)

將 於 二 零 二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舉 行 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及 其 任 何 續 會 適 用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本人/-	吾等1_				
寓					
為江山	控股有	ī 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股份」) 共²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上會 大	E席,或 ³			
地址為				,	
如其未	克出席	F,則委任			
地址為					
為本人	/吾等	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	五)上午十一時正作	贸座香港灣仔告士	
打道10	8號光	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	慮並酌情通過日期	明為二零二二年五	
月十九	日之石	引開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代表本/	【/吾等以本人/吾	F 等 名 義 就 下 述 決	
議案按	下列指	旨示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	表亦將有權就大會	會上適當提呈之任	
何事宜	酌情抄	票。			
決議案	全文日	. 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已納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	日之通函(「通函」)	。除另有所指外,	
本代表	委任表	長格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	批准	:			
	(i)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			
		切有關行動。			
2.	批准	批准:			
	770 172				
	(i)	擔保;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擔保及/或使之生			
		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ļ				
½ ₹ BB 5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名稱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 所有股份有關。
-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未有填上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適當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代理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持有人; 但如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 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 8.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